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屹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屹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魏屹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行為，均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公訴人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聲字第7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主張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且認被告

01 不知悔改，再犯本案，應予以加重其刑等語，而就被告構成
02 累犯之前案犯罪紀錄，復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刑事判
03 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予被告及檢察官表
04 示意見，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則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5 實既已經本院進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可作為本院是否對被
06 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準。茲審酌被告前既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其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因此自我控管，
08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類型之施用毒品罪，足見被告
10 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毫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11 力顯然薄弱，又本件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餘地，
12 亦無加重最低法定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認有必要依刑
1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徒刑之
15 執行完畢後，猶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已深，戒絕毒癮意志
16 不堅，亦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及社會負擔，
17 誠屬可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施用毒
18 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
19 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
20 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
21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2 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智識
23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64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2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意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